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邓爽、独立董事陈思根及独立董事李晓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银妹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刘璐女士已于2024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

刘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